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郑亚明先生因工作委托董事贾钧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其中董事张科孟先生为议案三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科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充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加强其运营和融资实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